

## 「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需求建議書

### 一、「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緣起

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執行國家衛生研究院「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提出「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以下簡稱「機構導入計畫」）需求建議書，以照顧者為主體的規劃推動/輔導機制，期望落實應用智慧科技於高齡照顧，以提升照顧品質、減輕照顧負擔。

本年度（111年）「機構導入計畫」以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住宿型照顧機構為對象，徵求機構綜整照顧端現況、問題與需求，提出導入既有成熟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於長者生活照顧或健康促進創新服務之具體規劃，並說明機構配合資源及後續長期應用準備。本專案將擇優評選5機構，提供最高40萬元補助額度，由專案團隊協助媒合適當智慧照護產品/服務，廠商亦提供配合資源，在專案團隊協助下收集資訊驗證服務效益，形成互利多贏架構。

### 二、「機構導入計畫」徵求重點及說明

「機構導入計畫」徵求對象為在國內完整登記、立案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住宿型照顧機構，本年度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主題為「長者生活照顧」、「長者健康促進」。徵求重點如下：

- (1) 照顧機構深入分析目前本身在「長者生活照顧」、「長者健康促進」現況，提出問題與需求，從而規劃導入既有成熟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具體提出應用情境，說明如何改善前述問題；
- (2) 照顧機構提出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後續長期應用之準備，包括機構提供之配合資源，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照顧流程的一部分，如何提升專業照顧者的科技应用能力與素養，能自行長久經營與維護等。

「機構導入計畫」申請書以表格方式設計，提供明確項目供機構勾選、填寫（計畫書格式詳見附錄一）。主要項目如下：

- (1) 機構基本資訊：機構名稱、機構類別（勾選「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及「住宿型照顧機構」（並附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聯絡資訊，機構簡介（機構成立機構設立時間、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機構現況簡述）；

(2) 應用主題與應用情境：勾選「高齡者生活及照顧應用」、「高齡者健康促進應用」、「其他應用（請具體說明）」；應用情境規劃採開放式敘述，項目包括

- 目前照顧問題敘述：敘述本機構目前照顧現況，條列長者及照顧者需求與照顧困難；
- 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情境：簡述所選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名稱、廠商、及基本功能，以及以受照顧長者為中心，敘述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導入後的照顧情境，並說明如何改善前述照顧問題。

(3) 長期應用規劃和預期效益評估：

- 常態應用規劃：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照顧流程的一部分，並提出具體、量化之預期服務人次、使用時數等；
- 預期效益評估：具體條列說明如提升照顧品質、提升長者健康、降低照顧者負擔（時數或百分比）、降低營運成本、解決人力短缺等預期效益；
- 永續經營規劃：機構如何提升專業照顧者的科技应用能力與素養、長期配合相關資源並規畫配套措施，能自行長久經營與維護。

### 三、計畫執行期限

111~112 年度導入計畫執行時程規劃如下：

#### 111 年

- 9 月 15 日 「機構導入計畫」公告徵求
- 11 月 30 日 截止收件
- 12 月 31 日 前完成計畫審查

#### 112 年

- 1 月 31 日 與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簽約
- 3 月 31 日 媒合、輔導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採購與建置
- 4~12 月 專案辦公室每月一次至執行機構現場訪視輔導
- 9 月 期中成果發表、選拔優良執行機構
- 11 月 30 日 受補助機構繳交期末報告

####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導入計畫經費包括本計畫補助之導入費用及機構本身提出之配合款兩部分：

- (1) 計畫補助導入費用：至多新臺幣 40 萬元，以業務費編列，支用範圍包含智慧照顧產品使用及服務費（檢附廠商報價單）、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所需之個人電腦或網路設備租金等；
- (2) 機構配合款：至少編列導入費用 10%，含機構執行導入計畫所需額外人事、旅運、辦公業務耗材、維護等費用。

導入計畫受補助的智慧照顧產品不是由機構自行採購，補助經費不會直接撥付機構，專案團隊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媒合相關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後提供機構使用。

#### 五、 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應完整填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儲存成為 PDF 格式，在截止日期前 email 至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回覆 email 確認收到申請。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3-4555726，E-mail: [NHRIsmartagedcare@gmail.com](mailto:NHRIsmartagedcare@gmail.com)。

#### 六、 審查結果及合約履行

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查作業，將邀集至少 5 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國衛院代表審查；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作業經國衛院書面同意後執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複審完成後始得定案，審查結果函報國衛院核備；審查重點包括導入需求、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配合資源、長期應用規劃、執行效益指標。

- (1) 計畫辦公室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將導入計畫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作業提交國衛院同意；
- (2) 計畫辦公室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導入計畫審查，選擇補助至少 5 個照顧機構（得列備取至多 3 個），提交國衛院審查同意；
- (3) 審查通過之導入計畫將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與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簽約；執行計畫照顧機構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 接受本計畫智慧照顧產品導入輔導；

- 接受本計畫每月一次現場訪視輔導，並提供相關使用狀況資料；
- 期中成果口頭報告中分享智慧照顧產品應用經驗，並參與優良執行單位評選；
- 期末繳交完整書面期末報告，並協助本計畫拍攝智慧科技輔助照顧示範影片。



## 附錄一、「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書格式



## 國家衛生研究院「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機構導入計畫申請書

1. 機構基本資訊 (請檢附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照顧機構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b>機構簡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機構設立時間</u>：</li><li>• <u>服務對象</u>：</li><li>• <u>服務內容</u>：</li><li>• <u>機構現況簡述 (含空間、設施、人員、照顧長者人數等，必要時以照片呈現)</u></li></ul>				



<b>2. 智慧科技高齡照顧產品應用主題與應用情境</b>			
應用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及照顧應用（如臥床、移位、壓傷、用藥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健康促進應用（如體能及認知訓練、復健、休閒社交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用（請具體說明）		
<b>(2-1)目前照顧問題敘述</b>			
請敘述申請機構目前主要的照顧問題與照顧現況（在保護隱私前提下必要時可以照片呈現）			
<b>(2-2)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情境</b>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請描述申請導入的產品功能，以及如何應用此產品解決前述的照顧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產品功能簡述（如有多項產品請分別敘述各產品功能，必要時以照片說明）</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以受照顧長者為中心，敘述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導入後的照顧情境，並說明如何改善前述照顧問題</u></li> </ul>			

### 3. 長期應用規劃和預期效益評估

#### (3-1)常態應用規劃

請敘述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日常照顧流程的一部分

- 科技照顧服務/產品主責管理單位
- 如何調整日常照顧流程，融入科技照顧服務/產品應用

#### (3-2)預期使用評估

請以每週為單位，預估科技照顧服務/產品導入後，照顧者預期使用人次或服務長者人次、使用時數等。

#### (3-3)預期效益評估

請具體條列說明導入產品/服務後的預期效益（若無該項效益，請填無）

- (1) 照顧品質提升（請說明品質評估方式與指標、預期目標）



(2) 降低照顧者負擔（請說明預期降低的人力或工作時數或百分比等）

(3) 降低營運成本（請說明預期降低的營運成本項目與預期目標）

(4) 提升照顧工作人員科技照顧職能（請說明因導入產品/服務的預期提升目標）

**(3-4) 永續經營規劃**

- 請說明機構如何提升照顧者的科技應用能力與素養、編列配合相關資源並規畫配套措施，計畫結束後仍能長期使用、維護智慧照顧產品/服務。
- 擴散效益（請說明後續是否有使用規模擴大、擴展至服務據點等規劃）

4. 經費需求概估					
<b>(4-1)計畫補助導入費用</b>					
至多新臺幣 40 萬元，以業務費編列，支用範圍包含智慧照顧產品使用及服務費(檢附廠商報價單)、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所需之個人電腦或網路設備租金等。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					
<b>(4-2)機構配合款</b>					
至少編列導入費用 10%，含機構執行導入計畫所需額外人事、旅運、辦公業務耗材、維護等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					

申請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加蓋印章)